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684 执恢 327 号

申请执行人：马素英，女，196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东路结福胡同7号五厂小区3号2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孙颖，女，197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高碑店市亿博豪轩10号楼2单元702室。

被执行人：孟祥亮，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辛立庄镇孟家庄村64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素英被申请执行人孙颖、孟祥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684民初239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29日向本院恢复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7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恢复执行通知等相关手续，我院依据(2020)冀0684执166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颖购买李洪旭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亿博豪轩10号楼2单元702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孙颖购买李洪旭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亿博豪轩10号楼2单元7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志 刚

审 判 员 吴 立 新

审 判 员 许 浩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东 振

